



『蛋大王』郑源兴

不该被遗忘的近代宁波帮企业家



1947年，茂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
随思录

齐 夫

热播电视剧《三十而已》里，刚住进大房子的小富婆顾佳极力想跻身富太太圈子，也叫“升圈”。她想了不少办法，颇费周折：帮王太太修天文望远镜，停电了扶王太太下楼，精心为太太群做甜点，不惜血本买了高级名包，但那些太太们还是瞧不上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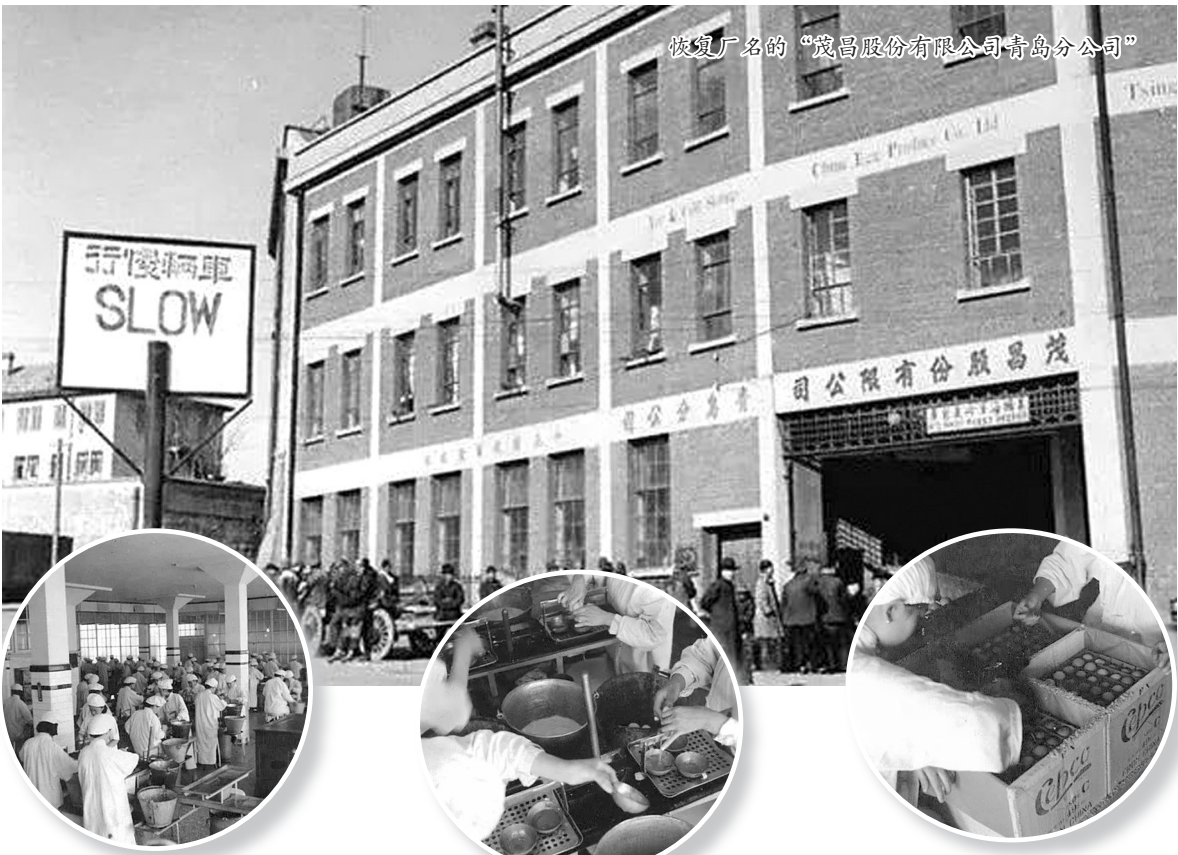
文学名著里也有很多这样的“升圈”故事，大多是图谋“升圈”者弄巧成拙，铩羽而归。莫泊桑小说《项链》里的玛蒂尔德女士，爱慕虚荣，为了进入贵妇圈，借了昂贵的项链去参加舞会，可乐极生悲，弄丢项链，不得不用半辈子的辛劳来偿债。《红楼梦》里，丫鬟也有上下不同的圈。贾宝玉的丫鬟分两个圈：一个是

新 知

朱希祥

目前的城市规划和建设，总体显示出一种日新月异、求新逐异的姿态。与时俱进当然没有错，但在尝鲜过后、兴奋之余，人们有时候也会想，在这些“新”的东西中，有没有什么，能够让人产生持久兴趣和深入思考？这样一些“新”东西，是否足以经得起时间的考验，是否别人、别地也可以简单仿制？到那时，当下的“新”会不会又显“旧”了呢？

在笔者看来，要解决这些问题，需要对区域文化中的积淀和特色个



抗战期间，日军侵占青岛、上海，日商“三井物产株式会社”胁迫茂昌公司划出青岛、沪北两个厂与其合营，以控制出口外汇供其进口所需。郑源兴为避难，公司更名迁至法租界独立经营。青岛分公司于1939年更名“东亚蛋业股份有限公司”。图为1940年，日本二次侵占青岛时期的“东亚蛋业股份有限公司”车间老照片。

孙善根

长期以来，丝与茶在中国对外出口中一直占据龙头地位，进入“民国”后，由于日本、印度等国相关产品的崛起，中国丝茶出口受到巨大挑战。其间，中国蛋品出口却异军突起，在上世纪三十至五十年代，更是名列中国出口商品的前茅，弥补了丝茶出口的不足，为国家赚取了可观的外汇收入。

这其中，郑源兴及其主持的上海茂昌公司十分引人注目。时人称，中国蛋业的发展使国外同业、国内洋商刮目相看，同声惊叹，郑先生实与有力焉，郑源兴成为当时少数几个闻名全国的行业大王，被誉为“蛋大王”。1954年7月，茂昌公司清产核资。当年底，茂昌公司公布的资产总额与大名鼎鼎的荣氏家族企业一起，名列全国私营企业前茅。同业称道：郑源兴创办的茂昌公司产品，曾在伦敦的国际冰蛋市场上有着卓越的荣誉与地位，起过举足轻重的作用。

郑源兴(1891—1955)，字福明，奉化萧王庙街道慈林村人。13岁去上海一家小蛋行学艺，19岁任朱慎昌蛋行经理，后来集资2万元创办承余蛋公司。1920年，资本额增至20万元，改办茂昌蛋厂，经营外销鲜蛋和冰蛋业务。1927年增资200万元，改为茂昌蛋业冷藏股份有限公司，自任经理。英商和记洋行以5万两白银、1000元月津贴求茂昌退出竞争，他断然拒绝。为了扩大冰蛋生产能力，1925年至1926年间，他又在原址邻近的黄浦路44号，购买空地一方，建设4层厂房及冷库，冷库容量1000吨，日产冰蛋能力达30吨。同时将原有厂房改作公共冷库堆栈，供上海市各鱼行、肉店、海味店、餐馆、水果业、南北干果业、乳制

品进口业堆存货物。又增添制冰设备一套，日产机冰20吨，供应渔轮及其他行业。这是中国第一家大型冷藏企业。

郑源兴具有开放进取的企业家精神，他重金聘用专家，精制冰蛋，承接冷藏客货，开国人办冷冻业的先河。他精通英语，略谙俄、法、德、日语，曾多次前往欧美考察蛋业，积极与外商和外国政府相斡旋。同时他重视企业制度建设，努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并不断加以完善，企业具有强大的凝聚力。公司内建立出勤奖励、养老退职金等制度，建造职工住房，开办职工夜校，设立医务室等，职工有优惠购买公司股票、参加股东会、享受分红权利。他审时度势，抓住机遇，努力做大做强企业。1930年在青岛创办冰蛋厂，后增设干蛋厂12家，鸡蛋收购网点数百处，又沿黄浦江建仓库、码头，在郊县开办养鸡场，在英国伦敦设立分公司(海昌公司)，在法、德、荷、意、美、日、菲律宾、澳大利亚等国设立分理处，盛时职工近两万人。

郑源兴目光敏锐、见识远大，又敢于担当、处事公允，因此得到同业乃至外商的推崇与拥戴。郑源兴长期担任中国蛋业同业公会会长、世界蛋业公会理事长，带领中国蛋业开拓进取，披荆斩棘，不仅屡屡叫板在华外商，而且走出国门，攻城略地，占据了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世界蛋品市场的半壁江山，“蛋大王”的赞誉实在是实至名归。至1937年淞沪会战前夕，茂昌公司拥有全国33%的冰蛋生产份额。在郑源兴的不懈努力下，蛋品出口成为我国对外贸易的重要商品，有的年份甚至占据第二的地位，受惠的蛋户更是遍及大江南北，有数百万人。

茂昌的发展与崛起，极大地改变了以往人们对华商在与外商竞争

中总是妥协、退让与无奈的形象，说明在近代中国的社会历史条件下，只要存在市场经济的环境与条件，只要华人企业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，同样可以有一番大的作为与成就，茂昌的成功充分显示了当时民族企业的活力。

1937年底，日军占领上海后，郑源兴拒绝与日本人合作。1938年，他遭侵华日军拘禁，为躲避日商三井洋行迫其“合作”，公司更名迁至法租界独立经营。抗日战争胜利后，恢复公司原名，积极恢复生产与出口。1948年冬，去香港筹建分厂，1950年返上海，被外贸部聘为中国蛋业公司顾问。其间，茂昌公司打破帝国主义禁运封锁，积极筹划，恢复生产与出口，努力为国家争取可贵的外汇。1954年，茂昌蛋业公司实行公私合营，郑源兴任董事长兼副经理，不久溢然长逝，享年64岁。

从小山村走出来的郑源兴，具有家国情怀与赤子之心，他热心公益，为帮助家乡百姓摆脱贫困倾注了很大心血。在他的引荐下，慈林及其邻村几乎每家都有人在茂昌就业，其中不少为中高级管理人员，从而为乡人走出山村拥抱现代文明，特别是为其后人的成长奠定了基础。据不完全统计，现在分布在世界各地的慈林人有数百人，不少人在许多专业领域都卓有成就。至于其扶贫济困、应急济难以及修桥铺路等善举，更是不胜枚举。

在贫穷落后、民不聊生的近代中国，企业家无疑是极其稀缺与宝贵的资源，郑源兴更是其中的佼佼者。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中国蛋业发展壮大的过程中，郑源兴主持的上海茂昌蛋业冷藏公司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。

(作者为宁波大学宁波帮研究中心主任、研究员)

做大做强自己，当你强大到没人敢小瞧，谁见了都要敬你三分时，就不是你“升圈”，而是圈来找你了。

当年，陈胜种地时留下一句“苟富贵勿相忘”，把弟兄们感动得热泪盈眶，可他当了大王后，有几个昔日的穷兄弟想往他那个圈里挤，讨点富贵，结果都被砍了脑袋。可见，勉强“升圈”不只是尴尬，还很危险。那些还在削尖脑袋极力想“升圈”的人，且听一句劝：不与贵人交，我不贱；不与富人交，我不穷；“高圈”有风险，“升圈”要谨慎。

当然，如果脸皮足够厚，心理承受力超强，有勾践伺候吴王那般的隐忍，有韩信忍受胯下之辱那般的度量，“升圈”也无所谓，就像《飘》里的斯嘉丽，为了参加高档舞会，不惜与所有的贵妇人作对，笑骂由你，“升圈”在我。不过这种人在现实中少之又少，要不怎么叫“乱世佳人”呢。

规划和建设中。他们讨论的议题包括“走向可持续景观：从审美判断到公关行动”“艺术与景观：迈向当地生态系统的变革”“环境动员：审美经验之重构”“美学参与和人类环境”等。

在欧美一些发达国家，为了设计一座比较大型的建筑物，城市管理者会邀请工程技术人员以外的专业人员、学者加入，共同参与策划、设计。所涵盖的学科包括社会学、民俗学、美学、心理学、经济学、哲学等。一些城市还成立了专门的艺术委员会，邀请各路专家为城市规划建设建言献策。这样的做法不仅能够多学科专业工作者之长，还能起到各方视野交互开拓的效果，值得我们借鉴。 来源：《解放日报》

“隔壁方”开不得

世象管见

吴启钱

笔者在法律服务过程中，常会遇到这样的情况：当事人不是自己直接来咨询，而是委托某个亲友作为中间人转述案情，希望获得指导。

这让笔者想起一件事：开“隔壁方”。笔者老家在山区农村，那里山高路险，交通不便，曾长期缺医少药。村民生病，既无法翻山越岭去求医，也请不到医生上门诊治。这个时候，病人家属往往会派脑子灵活、腿脚灵便的亲友，走几十里山路，找到中医郎中，向医生描述病人情况，医生再根据这种描述作出诊断，开具处方。这种方式就叫开“隔壁方”。

限于医生的学识与经验，病情的复杂与变化，诊疗技术的缺陷等多种因素，在医学诊断技术日新月异的今天，还偶有误诊，可以想象几十年前农村开“隔壁方”的做法有多么不靠谱，堪比传说中的“牵线号脉”，误诊误断误医误治的情况应该不少。只不过，人命关天，现实困难又摆在那里，是一种没有办法的办法。

人作出一种判断，无论是医生的诊断、法官的裁决，还是科学家的发现发明，或是政治家的决策，既要基于足够的客观信息，也要靠自己亲历其中，掌握第一手材料，第一时间获得相应的主观感受(直觉)，所谓感同身受，再加上经验的支持、技术的辅助和他人的帮助，才能令判断最大可能符合客观实际，获得预期的决策效果。因此，传统老中医极为重视“望闻问切”，以便对症下药。互联网时代发展起来的远程诊断技术，并不适用于所有的病例，除非有紧急状况或无法逾越的客观条件限制，医生总是愿意直接面对患者。

法律服务也是一样的道理。多数律师不太可能仅仅通过“中间人”描述，就会准确全面了解案情，对案件的性质和结果作出判断，并开出“隔壁方”指导当事

人。笔者遇到被要求开“隔壁方”时，总是让当事人尽可能亲自前来陈述，并直接提供材料。很多时候由当事人直接陈述，与通过“中间人”转述，两者对案件的判断结果可能完全不同。换一句话说，对于一个法律问题，靠开“隔壁方”来获得解决，几乎不可能。

法律规定，法官审理案件，必须直接开庭听审，在法庭上亲自与公诉人、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直接接触，这些人员不在场，不得进行审理，也不能由他人代为听审。法官必须当庭直接听证和直接查证，直接审查有关案件的事实材料和证据，不得采纳未经当庭亲自听证和直接查证的证据，不得以书面审查方式采信证据。法官必须以口头的形式进行讯问(询问)调查，除非法律特别规定，未经口头调查的证据，不得采纳为定案依据。

这样做，才能查明案件事实真相，实现程序公正，作出合法合理合情的判决。这种规定在诉讼法上叫“直接言词原则”。违背之，则类似于开“隔壁方”，轻则葫芦僧乱判葫芦案，重则草菅人命，都被法律所禁止。

这几年，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中，有一些引起社会舆情的事件，其原因之一就在于，个别领导用开“隔壁方”的方式进行公共决策。个别领导思维太活跃、想法太多，不去一线调研，拍脑袋决策；就是下去调研了，有的也是先打招呼，众官陪同，走马观花；有的是看看材料，听听汇报，不做扎实论证。结果是一个想法出来，全社会折腾一回，又一个想法出来，再折腾一回，有时甚至一个想法就能把人来回折腾。诸如驱离低端人口、整治城市天际线、禁行电动自行车、改洋名、“水变油”等，这些决策引起社会议论纷纷，然后又因为舆论反响太强烈，急刹车、猛掉头，折腾不停。

开“隔壁方”的要害，在于瞎子摸象，以偏概全，把一面之词当作真相，偏听偏信，对真实情况全然无知，差之毫厘，谬以千里。无论是哪类判断，决策者当戒之。

